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

校外實習爭議協商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可能面臨實習爭議問題，故訂定標準作業流程。
- 2.依據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。
- 3.範圍：實施對象以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為主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 分機)	執行 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([接獲實習學生申訴]) --> B[學校輔導教師、業界輔導教師、研發處實習就業組瞭解申訴事實查證及確認。] B --> C[雙方輔導教師共同商議改善方案，告知學生申訴事件處理方式。] C --> D{申訴內容方案獲得改善} D -- 是 --> E[學生繼續留原實習機構] D -- 否 --> F[提報申訴案件至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申訴委員會，並召開會議進行討論決議。] F --> G{學生及實習機構同意會議決議 學生續留原機構} G -- 是 --> E G -- 否 --> H[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] E --> I[完成申訴、實習輔導或轉換紀錄，各教學單位留存正本備查，電子檔上傳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。] H --> I I --> J([實習爭議結案]) </pre>	<p>各教學單位</p> <p>各教學單位 / 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(黃雪婷/2661)</p> <p>各教學單位</p> <p>各教學單位</p> <p>各教學單位</p> <p>各教學單位</p> <p>各教學單位</p> <p>各教學單位 /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(黃雪婷/2661)</p>	<p>實習中</p> <p>實習中</p> <p>實習中</p> <p>實習中</p> <p>實習中</p> <p>實習中</p> <p>實習中</p>	<p>校外實習爭議協商單</p>

5. 作業說明：

- 5-1、各教學單位受理實習學生申訴案件，學校輔導教師、業界輔導教師、研發處實習就業組瞭解申訴事實查證及確認。
- 5-2、雙方輔導教師共同商議改善方案，告知學生申訴事件處理方式。
- 5-3、學生申訴內容方案若獲得改善，則學生繼續留原實習機構。
- 5-4、學生申訴內容方案若未獲得改善，則將申訴案件提至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申訴委員會，並召開會議進行討論決議，經學生及實習機構同意會議決議後，依其決議學生可能繼續留原實習機構或依據實習合約書進行解約。
- 5-5、學生完成申訴、實習輔導或轉換紀錄，各教學單位留存正本備查，電子檔上傳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。

6. 控制重點

風險分布 3

日間部四技(不含特殊專班)具有學籍之學生，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完成校外實習比例達90%以上。